

# 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1日，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湖北省平安鼎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邀请2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根据《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对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道老屋村五一南路以南，金阳二路以西，金阳一路以东。

项目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6666.67m<sup>2</sup>（折合100亩），总建筑面积64203.21m<sup>2</sup>，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45616.86m<sup>2</sup>、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13478.35m<sup>2</sup>、地下室建筑面积5108.00m<sup>2</sup>；建设1栋1F的1#厂房（本项目生产车间）、1栋1F的2#厂房（预留车间）、1栋2F的3#厂房（预留车间）、1栋6F的倒班楼、1栋7F的综合办公室、1栋3F的食堂及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鑫艳阳人防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31日，位于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道老屋村五一南路以南，金阳二路以西，金阳一路以东，是一家从事专用设备制造业为主的企业。

企业于2021年5月实施“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2021年5月28日该项目取得武汉市新洲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新审批字〔2021〕105号）。目前该项目运营稳定，各项环保措施运行正常，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4976.73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4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项目实际总投资 44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

#### （四）验收范围

年产人防设备 22550 榉及相关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由实际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分析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确保了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次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和刷漆废气、水性漆自然晾干废气、喷枪和毛刷清洗废气、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及食堂油烟。

①喷漆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漆雾，刷漆废气水性漆自然晾干废气、喷枪和毛刷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漆，刷漆，自然晾干，喷枪、毛刷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干式漆雾捕捉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表面涂装限制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②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配备移动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末端设置除尘设备，净化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大于 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限值要求

## （二）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式排水系统。

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汇集后排至附近市政雨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阳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砂轮机、空压机、车床、铣床、锯床等，单机噪声值在 85~95dB（A）之间，主要采用厂房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1#厂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南侧，喷涂车间旁，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2#危险废物暂存间（工业废物暂存间）暂存金属废料、金属碎屑，位于 1#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40m<sup>2</sup>。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边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刷漆、清洗废气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刷漆、清洗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排口pH、COD、BOD<sub>5</sub>、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厂界南侧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厂界东、西、北侧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1#厂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危废暂存间位于1#厂房南侧,喷涂车间旁,占地面积为10m<sup>2</sup>;2#危险废物暂存间(工业废物暂存间)暂存金属废料、金属碎屑,位于1#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为40m<sup>2</sup>。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整改要求并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满足相关要求后,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在运行期间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因此本验收报告认为,项目总体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

求，具备申请环保验收的条件。项目按以下要求整改完成后，可以按要求进行公示。

## 七、后续要求

1、明确本次验收范围（装饰板没上，直接明确验收范围不包括这一项，然后报告中可去掉关于装饰板的所有描述）；

2、核实项目有机废气治理的处理工艺，完善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3、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做好各项环保措施的台账记录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规范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

5、完善附图附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与会人员签到表）

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组

2025年4月21日